

霍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霍市监处〔2022〕2号

当事人： *****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

住所（住址）：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

联系电话： ***** 其他联系方式： 无

联系地址： *****

2022年12月25日，霍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 ***** 进行了检查。经检查，在 ***** 发现的海天蚝油（生产厂商：佛山市海天（江苏）调味食品有限公司；生产地址：江苏省宿迁市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苏州路889号；净含量：2.27 kg；生产日期：2020年12月05日；数量：1瓶；保质期：12个月），该调味料已超过保质期。经主管局长批准，于2022年1月1日立案。

2021年12月25日，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对 ***** 发现的海天蚝油（生产厂商：佛山市海天（江苏）调味食品有限公司；生产地址：江苏省宿迁市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苏州路889号；净含量：2.27 kg；生产日期：2020

年12月05日；数量：1瓶；保质期：12个月），将该调味料采取了强制扣押措施。

经检查，在*****发现的海天蚝油（生产厂商：佛山市海天（江苏）调味食品有限公司；生产地址：江苏省宿迁市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苏州路889号；净含量：2.27kg；生产日期：2020年12月05日；数量：1瓶；保质期：12个月），该调味料已超过保质期。当事人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第（三）项“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之规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正常经营，使用超过保质期食品原料；2、对*****负责人*****询问调查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从事经营活动期间没有及时清查超过保质期食品；3、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及*****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具有合法的经营主体资格。

2022年1月4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霍市监听告〔2022〕2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在此案调查过程中当事人能积极配合，违法行为尚未产生社会危害后果，*****负责人*****《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从轻处罚。

当事人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的行为，违反了《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第(三)项“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够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的第(二)项“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规定，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没收净含量 2.27 kg 的 1 瓶海天蚝油。

2、处以 3000 元人民币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银行霍城县支行，账号：107010919375。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霍城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霍城县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霍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二〇二一年一月九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